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专项报告

佳安会审专（2021）第24号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197202106991N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审计内容: 工作报告审核专项

报告文号: 佳安会审专(2021)第2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肇华

注师编号: 3100006014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浦一鸣

注师编号: 310001970002

事务所名称: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1-59529347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25号电信大楼七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佳安会审专(2021)第24号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2月4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佳安会审年(2021)第79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0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在2020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工作报告“三业务活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和(二)公开募捐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度捐赠收入;表载数据如下:

(一) 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80,000.00		80,000.00
(一) 来自境内的限定性捐赠	80,000.00		80,000.00
1、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80,000.00		80,000.00
2、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二) 来自境内的非限定性捐赠			
1、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三)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 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二) 公开募捐情况表 (公募基金会填写)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募捐活动(0)项, 募捐取得收入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在工作报告“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 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表载数据如下:

(三) 公益支出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4,823,162.82
本年度总支出	373,523.89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60,00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25,162.62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7.46%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6.74%



3、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表载数据如下：

（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		慈善救助家电包项目
丰县鑫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		慈善救助家电包项目

4、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用	其他费用		
慈善救助家电包项目	8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合计	8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5、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表载数据如下：

（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 出比例%	用途
慈善救助家电包 项目	江苏省慈善总会	360,000.00	100.00%	慈善救助家电包 项目
合计		360,000.00	100.00%	

6、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基金会本年度无委托理财事项发生。

7、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基金会本年度无投资收益事项发生。

8、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审计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Jia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网址: www.jiaancpa.com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25号7F 邮编: 201800
电话: 021-59529397 传真: 021-59529347

我们认为, 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登记证号	5332000050916216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3320000509162168J			
业务范围	资助因重大灾害、因重大疾病及疫情、因人身伤害无法自行解困的社会困难群体；资助灾害、扶贫、安老、扶孤、助残、助学类公益慈善项目；资助赈灾、扶贫、助学、安老、抚孤、助残、助学类公益慈善服务项目的组织机构。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4日		业务主管单位	江苏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朱钰峰	原始基金数额	人民币3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六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3816326458		网址	www.gclfoundation.org.cn	
二、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提供资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折合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80,000.00		80,000.00	
（一）来着境内的捐赠		80,000.00		80,000.00	
其中：来着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公益支出情况					
公募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1,914,216.00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1,914,216.00			
本年度总支出		373,523.89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60,00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行政办公支出		25,162.62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18.81%（综合两年56.15%，综合三年28.86%）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6.74%（综合两年1.38%，综合三年2.61%）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4,823,162.82			
本年度总支出		373,523.89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60,00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行政办公支出	25,162.62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7.46%（综合两年28.20%，综合三年38.9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6.74%（综合两年1.38%，综合三年2.61%）

三、财务会计报告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金	4,823,162.82	4,529,638.93	流动负债		
其中：货币资金	4,823,162.82	4,529,638.93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979,339.07	
受托代理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843,823.75	4,529,638.93
			净资产合计	4,823,162.82	4,529,638.93
资产总计	4,823,162.82	4,529,638.93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823,162.82	4,529,638.93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本年收入	-	80,000.00	80,000.00
其中：捐赠收入		80,000.00	8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
投资收益			-
二、本年费用	13,523.89	360,000.00	373,523.89
（一）业务活动成本		360,000.00	360,000.00
（二）管理费用	25,162.62		25,162.62
（三）筹资费用	-12,621.96		-12,621.96
（四）其他费用	983.23		983.23
五、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六、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3,523.89	-280,000.00	-293,523.89

四、审计报告结论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监事意见

同意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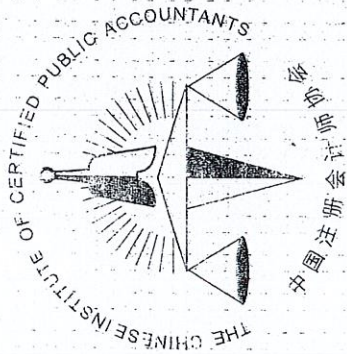
黄肇华(3100006014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6014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 Full name 黄肇华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53-0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219530224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浦一鸣(31000197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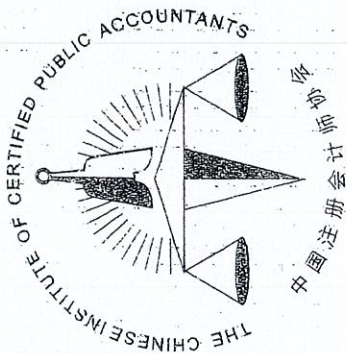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19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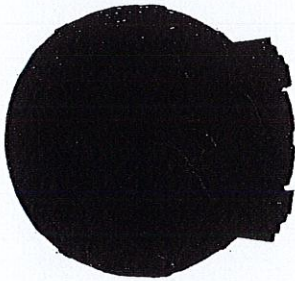
6



姓 名	浦一鸣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4-06-2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上海佳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102221974052108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 00011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佳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费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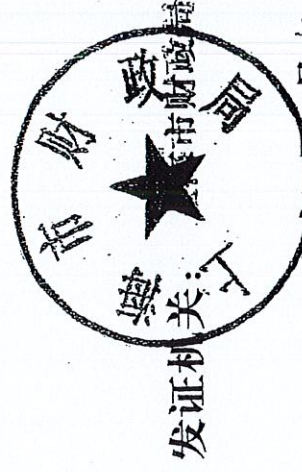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25号电信大楼7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197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7〕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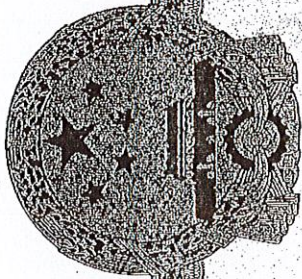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2月28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98930951P

证照编号: 14000002019090903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肇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注册 资本 人民币33.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3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3月07日至 2037年03月07日
 住 所 嘉定区城中路25号电信大楼7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9日